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浙江省 2019 年省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168 亿元，比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38 亿元。其中：由省政府负责统一举借的新增债务 1415 亿元（一般债券 390 亿元，专项债券 1025 亿元）；由宁波市政府负责举借的新增债务 123 亿元（一般债券 12 亿元，专项债券 111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规定，由省政府负责统一举借的新增债务 1415 亿元中，提前下达的 639 亿元已按规定编入 2019 年预算，于 2019 年 3 月底前发行完毕；对其余新增债务 776 亿元，编制浙江省 2019 年省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如下：调增省级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政府债务收入——一般债务收入”158 亿元，相应调增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 亿元（用于省属高校建设 4.5 亿元，列报“教育支出”预算科目；用于省属医院建设 1 亿元，列报“卫生健康支出”预算科目）、一般债务转贷市县支出 152.5 亿元（列报“转移性支出”预算科目），收

支平衡；调增省级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地方政府债务收入——专项债务收入”618 亿元，相应调增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9 亿元（用于省级政府收费公路建设，列报“交通运输支出”预算科目）、专项债务转贷市县支出 449 亿元（列报“转移性支出”预算科目），收支平衡。

以上内容，请予审议。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浙江省 2019 年省级新增
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 年 5 月 31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了《浙江省 2019 年省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结合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9 年省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